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1-009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或"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截止目前,公司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相关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从86,022.45万股变更为86,008.9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9)。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修订说明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022.4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008.95万元。
2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6,022.45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6,008.95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作修订。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杭州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于同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杭州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德环保")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购杭州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关于收购杭州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新德环保已于近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企业名称已变更为建德建业资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并取得了由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名称:建德建业资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740517750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新胜路7号

法定代表人:曹孟云

注册资本:2517.1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2年06月24日

营业期限:2002年06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H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对外投资进展

近日,该子公司,沈阳昊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子公司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沈阳昊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3MA10WEWY3K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道义二街18-19号1-18-2

法定代表人:吴睿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02月22日

营业期限:2021年02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沈阳昊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证券代码:600565 编号:临2021-007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马股份")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立信作为迪马股份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原拟签字会计师为宣宜辰、赵亮。鉴于立信调整人员安排,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宣宜辰更换为注册会计师付忠伟(项目合伙人)负责迪马股份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付忠伟、赵亮。

1、变更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付忠伟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2、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付忠伟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4年10月-2003年11月	佳木斯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监事
2003年11月-2006年6月	黑龙江城源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员、项目经理
2006年7月-2012年10月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原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经理
2012年11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合伙人

付忠伟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1-005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09,074,130.73	527,893,779.40	15.38
营业利润	77,318,515.38	60,269,300.01	28.29
利润总额	77,623,136.37	60,289,014.07	28.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483,999.16	52,724,499.00	3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889,004.93	49,611,410.82	14.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2	0.56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4	11.02	1.8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05,104,715.13	699,439,280.72	15.1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76,152,836.78	505,956,237.66	13.87
股本	96,300,000.00	96,300,00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98	5.25	13.90

注:1. 本报告期初数据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907.41万元,同比增加15.3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48.40万元,同比增加31.7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88.90万元,同比增加14.67%。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80,510.47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15.1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57,615.28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13.87%。

2020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一季度整体开工率同比有所下降,但公司积极应对,抓住半导体行业逐渐回暖机遇,努力推进技术研发和技术改造,促进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报告期公司业务保持稳步发展,业务利润也同比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加31.79%,主要系两方面原因所致:一方面通过积极拓展市场,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另一方面基于疫情期间社保减免政策,公司相应成本费用有所下降。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0年度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1-007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70,880,809.91	777,870,096.57	24.81
营业利润	414,913,849.88	275,467,179.34	50.62
利润总额	430,437,597.81	288,378,550.59	49.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6,687,739.74	257,642,805.12	5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1,381,978.34	244,974,265.09	51.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8176	1.2447	46.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1%	23.93%	增加3.5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627,305,001.23	1,820,114,498.04	99.2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080,504,971.71	1,157,587,201.32	166.11
股本	276,000,000.00	207,000,00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1.16	5.59	99.6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呈现快速增长态势,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4.81%、50.62%、49.26%、50.09%,主要因素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托核心技术FMBR工艺流程短、出水水质好、环境友好、建设方式灵活等优势,不断巩固和加深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的渗透,业务发展迅速,项目顺利实施,使得公司业绩实现较快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增减变动幅度均超过30%,主要是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以及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良好回收影响信用减值损失等因素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较本报告期初增长99.29%、166.11%、33.33%、99.64%,主要是因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带来募集资金及股本增加等因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1-003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29,298,727.26	335,103,535.29	28.11%
营业利润	100,614,171.45	71,360,755.18	40.99%
利润总额	105,507,452.71	72,787,172.64	44.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736,211.17	66,170,792.23	50.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629,492.66	61,196,266.91	31.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4	0.84	23.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9%	20.40%	减少8.2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95,128,067.86	546,777,447.96	155.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91,100,894.30	467,320,486.35	176.28%
股本	112,800,000.00	84,600,00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5	5.52	107.4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报告期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9,298,727.2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1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9,736,211.1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7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0,629,492.6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76%。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395,128,067.86元,同比增长155.1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291,100,894.30元,同比增长 176.28%。

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创新为驱动,积极布局家用电器和标准电源市场,持续优化产品销售结构,促进营收增长,公司全年业绩呈稳定增长态势。

(二)主要指标变动原因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40.99%,利润总额同比增长44.9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50.7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1.7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布局家用电器和标准电源市场,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实现营收增长、利润增加。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贴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2、报告期末,总资产同比增长155.1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176.28%,股本同比增长33.3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107.4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1—011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被扣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被扣划金额:10,338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对该涉及仲裁事项100%计提预计负债,已被扣划金额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一、诉讼情况概述:

1、申请人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国际"或"申请人")与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及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由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于2017年11月8日立案受理,公司已收到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2017)穗仲案字第15401-1号裁决书及《执行裁定书》。

2、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2017)穗仲案字第 15401-1 号裁决书及《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1、冻结、扣划被执行人亿阳集团、公司银行存款39,698.58万元及利息;2、若被执行人亿阳集团、公司银行存款不足以偿还,不足部分则依法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3、依据(2017)穗仲案字第15401-1号裁决书及《执行裁定书》,该仲裁事项公司已被执行金额累计为1,043.36万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2018年10月27日、12月13日、2019年1月5日和2020年6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亿阳信通关于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1)、《亿阳信通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4)、《亿阳信通关于收到仲裁事项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20)、《亿阳信通关于资金被扣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4)和《亿阳信通关于涉及诉讼及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2)。

二、本次资金被扣划情况:

日前,公司通过查询得知,依据(2017)穗仲案字第15401-1号裁决书及《执行裁定书》(2020)宁01执恢186号,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又从公司账户扣划10,338万元,该涉及仲裁事项累计扣划金额为11,381.36万元。

三、特别说明

1、公司已对该涉及仲裁事项100%计提预计负债,已被扣划金额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2、该涉及仲裁事项公司已向亿阳集团破产重整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确认债权额42,469.03万元,确认转股份额4,107.26万股,并已完成债转股的工商变更。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1—004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1年2月22日

●授予登记数量:首次授予部分为2925.40万份,预留授予部分为674.60万份

●授予登记人数:首次授予部分为275人,预留授予部分为62人

●期权简称:爱旭股份期权

●期权代码(分四次行权):

首次授予部分分别为0000000637、0000000638、0000000639、0000000640

预留授予部分分别为0000000641、0000000642、0000000643、0000000644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旭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于2021年2月22日完成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变更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就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3、2020年2月26日至2020年3月6日,公司在内部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2020-023)。

4、2020年3月12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0-024)。

5、2020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6、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0年5月15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授予2,925.40万份股票期权,分四期行权;期权的授予日期:2020年3月27日;授予人数:275人,期权的行权价格:11.22元/股。2020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6)。

8、2020年11月4日至2020年11月13日期间,公司在内部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及核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8)。

9、2020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10、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对应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1、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本次股票期权变更登记的说明

根据2021年1月19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及对应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有效期		最长不超过72个月	最长不超过84个月
等待期		12个月	24个月
行权期间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除上述行权期间调整外,相关各期行权比例不做调整,行权比例仍为每期25%。

三、本次股票期权变更登记完成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

1、期权名称:爱旭股份期权

2、期权代码(分四次行权):0000000637、0000000638、0000000639、0000000640

3、股票期权变更登记完成日:2021年2月22日

4、授予登记数量:2,925.40万份

5、授予登记人数:275人

(二)预留授予部分:

1、期权名称:爱旭股份期权

2、期权代码(分四次行权):0000000641、0000000642、0000000643、0000000644

3、股票期权变更登记完成日:2021年2月22日

4、授予登记数量:674.60万份

5、授予登记人数:62人

四、本次变更登记的激励对象及授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变更登记的内容不涉及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并登记的权益数量,首次授予部分与2020年3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一致,预留授予部分与2020年12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0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瑞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第八个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瑞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瑞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9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瑞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瑞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3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3月2日

注:根据《交银施罗德瑞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瑞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交银施罗德瑞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6个月后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为止。第一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第一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6个月后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该月度对日为该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度中对应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于第八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的时间分别至少为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3月29日。自2021年3月30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九个封闭期,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21年3月2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八个开放期,2021年3月2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及手机APP,下同)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申购金额<500,000.00	0.6%	
申购金额<1,000,000.00,申购金额>=500,000.00	0.5%	
申购金额<2,000,000.00,申购金额>=1,000,000.00	0.4%	
申购金额<5,000,000.00,申购金额>=2,000,000.00	0.2%	
申购金额>=5,000,000.00	1000元/笔	

注: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特定申购费率	备注
申购金额<500,000.00	0.24%	
申购金额<1,000,000.00,申购金额>=500,000.00	0.15%	
申购金额<2,000,000.00,申购金额>=1,000,000.00	0.08%	
申购金额<5,000,000.00,申购金额>=2,000,000.00	0.04%	
申购金额>=5,000,000.00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申购费;

2、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有关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具体规定以及活动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投资者,享受申购费率一折优惠;对上述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而言,以其目前适用的特定申购费率和上述一般申购费率的一折优惠中孰低者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享受申购费率优惠,赎回费率标准不变。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公告,届时费率优惠相关事项以最新公告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1份,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6个月	1.5%
	Y≥6个月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及手机APP,下同)。

机构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阮红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本次开放期期间,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fund001.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电话:(0571)26888888-37494

联系人:韩爱彬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本基金于第八个开放期内暂不开通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及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购、赎回业务。

5.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场内销售业务。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2本基金自2021年3月30日起,将进入第九个封闭期,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7.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进行查询。

7.4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网点更正相关资料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400-700-5000,021-61055000)。

7.5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交银施罗德瑞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瑞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特定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定风险;投资科创板股票的特定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特定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特定风险;投资本基金特有的其他风险等等。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本基金面临特定运作方式的风险: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滚动的方式运作,投资者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每个开放期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的时间分别至少为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封闭期内无法赎回的风险。此外,本基金封闭期为6个月,封闭期间较长,在封闭期内投资者均无法通过赎回进行资产变现,所以本基金与封闭期较短的混合型基金相比流动性更低,投资者需要承担相应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还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1)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前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金额或者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自动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承担较高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